#### [問題]

A有線電視業者在官方網站提供「留言版」功能,並將「姓名」、「電話」、「地址」等欄位加註\*號,為留言者必填欄位。A業者應如何確保「蒐集」個資行為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範?

Read

#### [結論]

- 一. A業者應在網站留言版區塊的醒目位置揭露法定必要資訊(個資法第8條的應告知事項),或記載要旨並提供完整內容的網頁連結,以此滿足業者的告知義務,並取得留言者的知情同意。
- 二. 此外,業者也應檢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有沒有超過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,若該筆資料對蒐集目 的之達成沒有幫助,業者列為必填欄位即可能構成逾越必要範圍的違法蒐集行為。

### [說明]



- 一. 業者蒐集留言者個資的法律依據應為「經當事人同意」
- 1. 業者在官方網站留言版蒐集留言者的個人資料,首先須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》第19條第1項檢視蒐集個資的法律依據。
- 2. 由於「單純留言」與「線上申辦」不同,在後者情形,申辦人與業者間乃是「在契約成立前,為商議訂立契約之目的,所進行之接觸行為」,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,雙方存有「類似契約之關係」,因此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的要求,業者可主張「與當事人有類似契約之關係,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」作為蒐集個資的法律依據。
- 3. 然而「單純留言」的留言者,因不是客戶,與業者間可能不存在這樣的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。因此,業者較保險的作法應是在網站留言版區塊,利用適當的文字揭露以設計「知情同意」機制,主張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「經當事人同意」為合法蒐集個資的依據。
- 二. 合法的同意以揭露法定資訊為前提
- 1. 依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,合法的同意是指「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,所為允許的意思表示」。因此,業者要以「經當事人同意」作為蒐集留言者個資的法律依據,就必須在網站留言版區塊的醒目位置,以適當方式揭露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的「應告知事項」,包含:

### [說明]



- a) A業者名稱;
- b) 蒐集之目的;
- c) 個人資料之類別;
- d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;
- e)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;
- f)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, 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2. 雖然應告知事項項目繁多,但在「留言版」的背景下,由於蒐集目的理論上僅為「答覆留言事項」,利用個資的方式亦不複雜,因此以文字撰寫應不至於冗長而干擾使用者體驗。
- 3. 如果業者以一份涵蓋全業務(包含網站留言版)的「隱私權政策(或類似名稱文件)」記載應告知事項,內容較為繁複,不便將其全文與留言板置於同一頁面,則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,以「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」都是合法的告知方式,業者亦可選擇在留言版醒目位置記載應告知事項的要旨,並附上完整隱私權政策(或類似名稱文件)的連結,供留言者點選閱讀。

### [說明]



- 三. 若業者蒐集的資料超過必要範圍, 仍然違法
- 1. 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,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2. 因此,縱使業者合法經留言者同意而蒐集個人資料,但若所蒐集的資料超過留言者同意的目的之必要範圍,仍 然是違法蒐集個資的行為。
- 3. 如果A業者蒐集留言者資料的目的是為「答覆留言事項」時,似乎只要蒐集留言者的姓名及電話即可達到目的, A業者將「地址」欄位加上\*號列為必填欄位,恐怕已經超過必要範圍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!

信箱: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



